

产品销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淮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讯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自有产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乙方完成：

1. 乙方交付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反诈劝阻系统私有化部署	系统为提供给客户使用的可视化操作界面。劝阻机器人的启动依赖预警数据的导入，启动后以任务的形式分为当前任务和历史任务，当前任务即正在运行的任务，表示尚有未完成劝阻的预警数据，反之是历史任务。系统可实时监测通话过程，支持诈骗类型排行分析、劝阻情况总览、劝阻结果、劝阻趋势和劝阻时长的实时分析。	1	套	100000	
2	96110 人工坐席平台	1、群众来电实时记录：一是语音原始记录；二是转换为文字记录。 2、档案列表，对所有来电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目录式排列；点击式回溯查看。 3、档案列表中，设置一键点击电话回访，电话均要记录。 4、全量统计功能：按需导出各种去电及来电类型数及同比、环比数据。 5、工号登录功能：记录工作人员工作状态，统计工作量。	1	套		

3	引擎服务器	型号：戴尔； CPU：E5-2609 v4 @1.7GH 内存：22.8G 硬盘：2T	1	台		
4	IP 话机	型号：亿联 Yealink； 提供 2 个 SIP 账号，5 方本地会议； 2.3 寸 132x64 像素带背光 LCD 图形 液晶显示屏；2 个 10/100M 以太网 口；支持 Opus 声音编码格式；支持 YDMP/YMCS；固件统一，支持通 过设备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支持中 文显示；带 LED 灯的 2 个可编程线 路键，5 个导航键；宽频语音编码： Opus, G.722；窄频编解码：G.711(A/ μ), G.723.1, G.729, G.729A, G.726, iLBC；高保真音质：HD 手 柄，HD 免提；XML 浏览器，Action URL & Action UR；支持呼叫保持、 静音、免打扰、速拨、热线、呼叫 转移、通话转接、呼叫等待、群听、 文本信息、紧急呼叫、重拨，回 拨、自动应答、5 方会议等；支持 VAD、CNG、AEC、PLC、AJB、AGC； 支持本地地址簿 1000 条，支持 XML/LDAP 通讯录；支持 OpenVPN, IEEE802.1X，支持 TR-069；提供 2 个 RJ-45 10/100M 以太网口，1 个 RJ9 (4P4C) 手柄接口，1 个 RJ9 (4P4C) 耳麦接口	6	台		
5	语音网关	型号：三汇； 多种编码标准：G.711 A/U, G.723.1, G.729A/B, iLBC, AMR； ISDN PRI 23B+D(T1), 30B+D(E1), NT 或 TE 可配置； ITU-T Q.921, ITU-T Q.931, Q.Sig； 7 号信令/SS7 ITU-T , ANSI, ITU-CHINA； MTP1/MTP2/MTP3, TUP/ISUP； E1 帧格式类型 DF, CRC-4, CRC_ITU； T1 帧格式类型；	1	台		
合计（元）：					100000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后终止。第二年根据使用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甲方完成：

1. 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外呼线路环境，具体要求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验收及支付合同款。

第二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拾万 元整/年（¥100,000.00）。
2.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费用。第一年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款，第二年如决定续签，在合同签订日期对应的第二年日期前付款。

第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建设。
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文件要求履行合同。
3. 交付地点：淮北市公安局。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包括技术资料等）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2.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除根据本合同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或转让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乙方所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得对授权产品进行任何性质的改编、汇编、删除或修改知识产权标记、二次开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破解等及其他修改或后续改进。

第六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在服务器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有必要，可应甲方要求抵达现场。
2.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出现问题，则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建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4. 甲方验收完成后作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部署。
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部署完成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可地在此约定为淮北市。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淮北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讯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82 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杨林路英特电力 E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